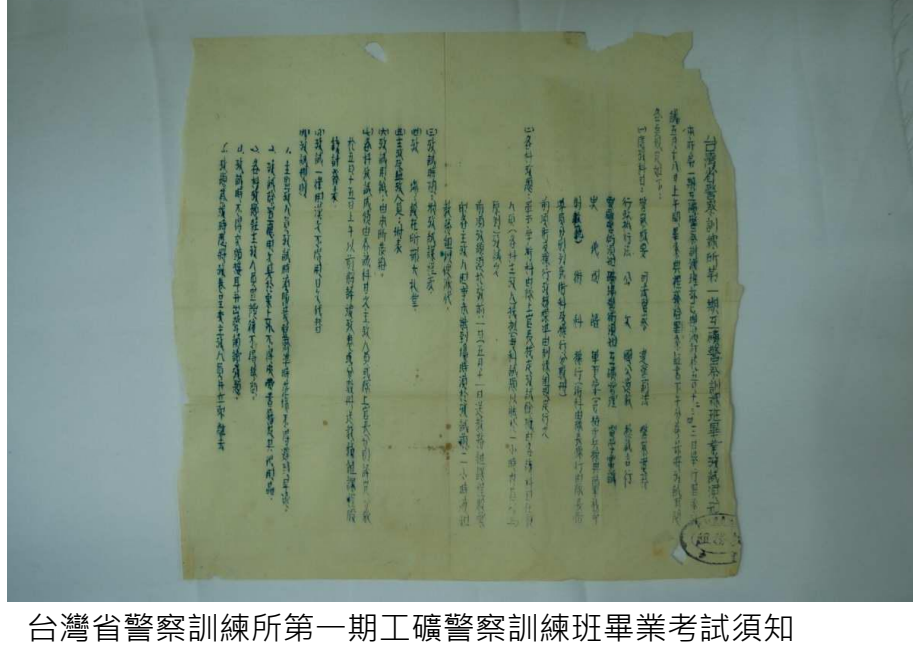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台灣省警察訓練所第一期工礦警察訓練班畢業考試須知



臺灣省工礦警察大隊當時員警歷史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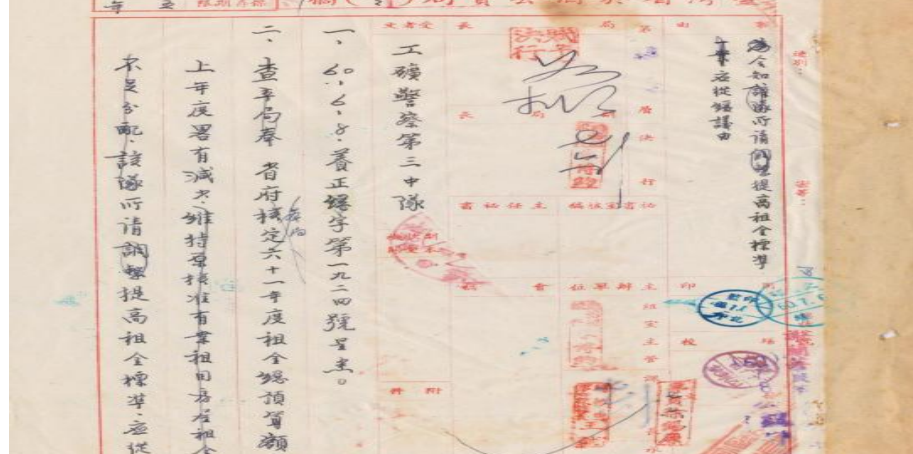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工礦警察大隊礦工改制計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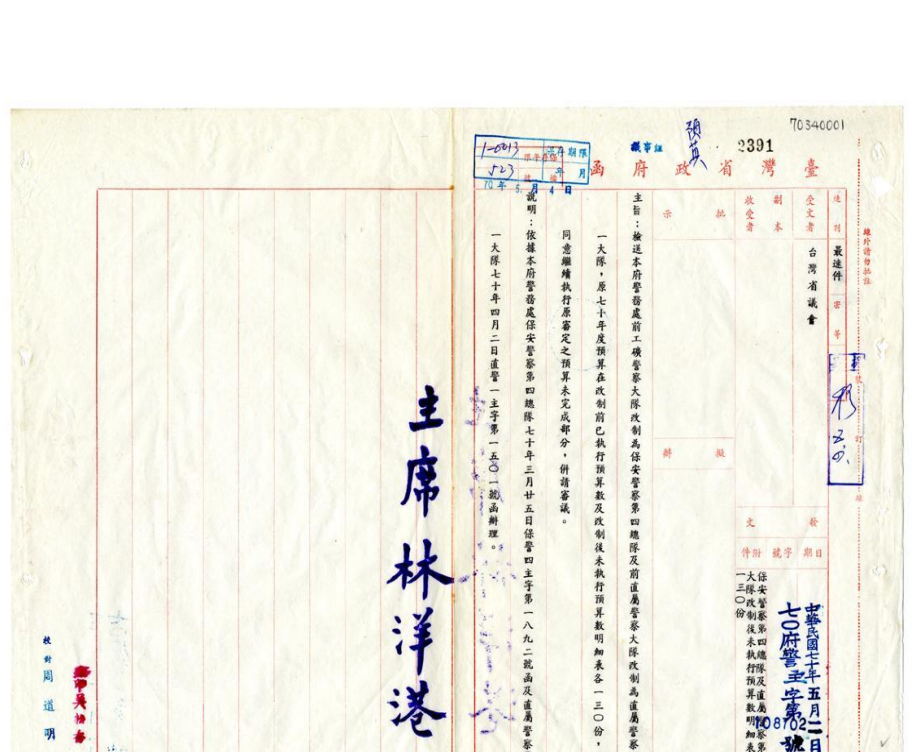
58年1月先總統蔣公聽取曾文水庫工程簡報



60年6月時任副總統嚴家淦、省府主席謝東閔及62年4月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至曾文水庫視察



60年06月08日工礦警察第三中隊租用房屋



70年5月4日工礦警察大隊改制為保安警察第四總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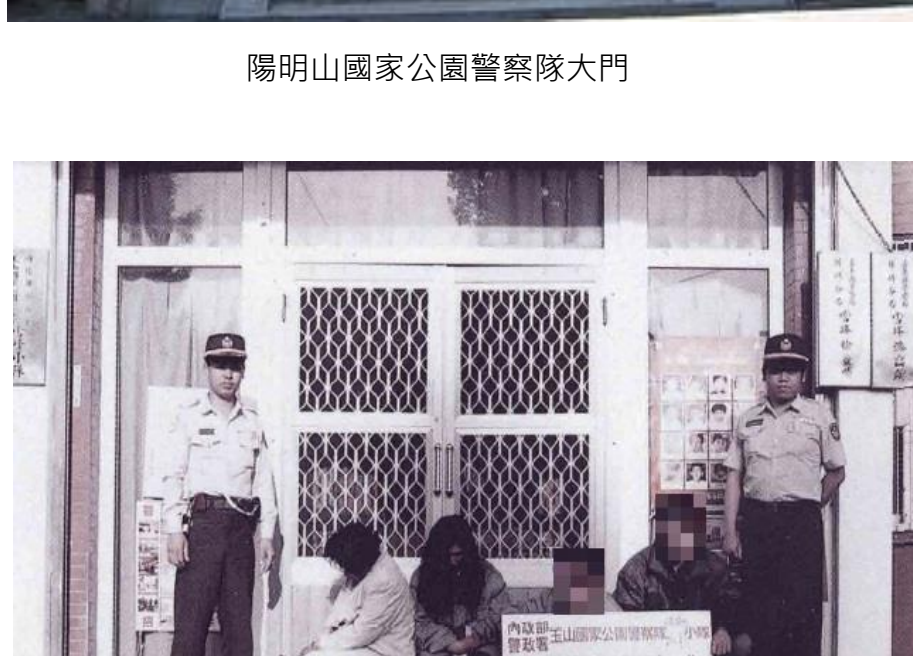
73年1月1日「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」首任隊長張大文交接典禮



莊亨岱署長蒞臨訪視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



陽明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大門



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查獲成立以來最大宗違反野保法案件，起獲土製獵槍2把，獵具8具，無線電4支，有效維護野生自然資源



75年9月屏東護野鳥、反獵鷹勤務

36年

臺灣銀行駐衛警察隊成立，直接隸屬臺灣省警務處，並受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之指揮監督

44年1月

工礦警察總隊成立

臺灣省政府為確保省、民、營廠礦安全，及防止匪諜滲透破壞之需要，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、臺灣省工礦公司、臺灣省農林公司、臺灣省煤礦公司（煤礦調節委員會）之四個駐衛警察隊合併改編，奉准成立臺灣省工礦警察總隊，隸屬省警務處，受省建設廳、財政廳之指揮監督。

46年6月

「石門水庫警察隊」成立，直隸臺灣省警務處，編制員額42名，當時主要任務負責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施工區內安全防護工作，53年6月14日石門水庫正式竣工，該隊負責蓄水範圍水域巡查工作，並依違規內容通報轄管之各地方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裁處。

47年7月

因警政改革方案，原煤礦警察劃歸各縣市警察局，改制為「臺灣省工礦警察大隊」。

56年10月30日

曾文水庫大壩開工，台南縣警察局為維護水庫興建安全，同時成立「曾文水庫警察隊」，首任隊長為趙全鴻，編制員額29人。

63年9月1日

「曾文水庫警察隊」改制為「臺灣省曾文水庫警察隊」，與石門水庫警察隊同屬省屬機關之警察隊。

70年1月1日

將石門水庫、曾文水庫為強化組織功能，及加強省營事業機構駐衛警察隊暨省屬事業警察之管理，警察隊、林務局大雪山林場、臺灣銀行駐衛警察隊、省屬各金融行庫、自來水公司、林務局、物資局、糧食局、交通處、衛生處等所屬單位之駐衛警察，合併工礦警察大隊改制為「臺灣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」，第一任總隊長吳維和。

70年1月1日

臺灣銀行駐衛警察隊納編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七隊，首任隊長俞錫昌先生、副隊長安可錦先生。

72年12月27日

臺灣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二任總隊長周道遠到任

73年12月26日

臺灣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任總隊長林昭標到任

74年5月

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

71年9月1日內政部公告計畫實施，成立我國第一座國家公園—「墾丁國家公園」，74年5月13日正式成立「內政部警政署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」，首任隊長：張大文隊長，編制33名，管轄區域包括龜山向南至紅柴之台地崖與海濱地帶，南部包括龍鑾潭南面之貓鼻頭、南灣、墾丁森林遊樂區、鵝鑾鼻、東沿太平洋岸經佳樂水，北至南仁山區；海域範圍包括南灣海域及龜山經貓鼻頭、鵝鑾鼻北至南仁灣間，距海岸一公里內海域。

75年3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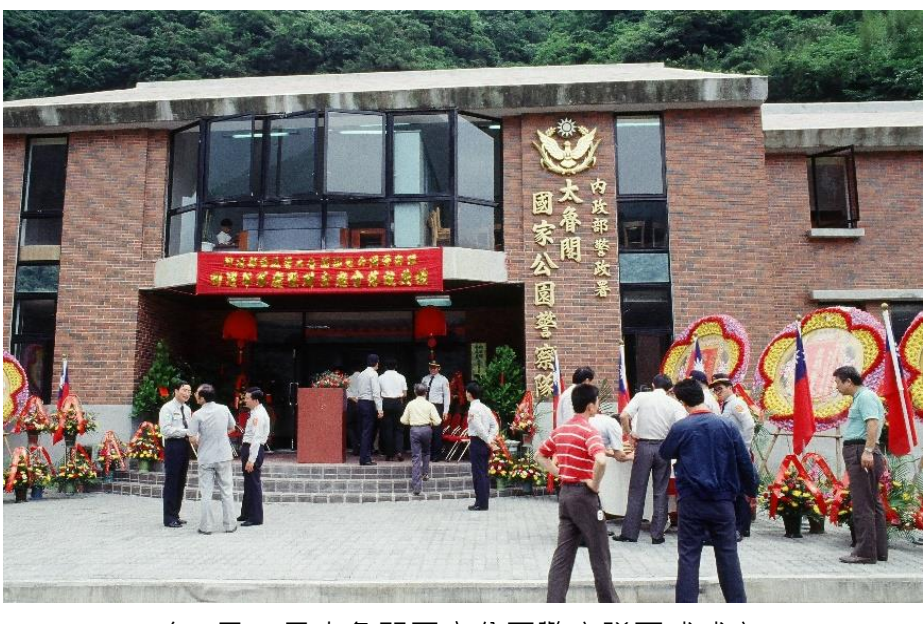
陽明山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

75年3月13日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警察隊，首任隊長由張榮銘擔任（陽明山分隊位居大臺北都會區西北端，轄區涵蓋大屯山、七星山系、磺嘴山、五指山、烘爐山、面天山、紗帽山、竹子山，面積約達11,455公頃。）海拔高度自200公尺至1,120公尺範圍不等，乃典型由火山群所組成之國家公園，轄區開發遊憩區並設置遊客中心、龍鳳谷、小油坑、二子坪、大屯、擎天崗、冷水坑及陽明書屋等遊客服務站，登山步道達14條，遊客量極大。

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

75年3月18日成立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，首任隊長為劉丕傑，機關員額為38人，下設天池、梅山、南安、塔塔加小隊，管轄範圍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區域，共涵蓋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高雄縣、花蓮縣等四縣市。

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初期，積極執行護野鳥、反獵鷹勤務，防止當地居民獵捕灰面鵟鷹，有效保護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、屏東縣枋寮、春日、枋山、獅子、楓港、車城、保力山區、網紗溪、紅柴山區一帶之林務局當地野鳥生態。



77年5月20日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正式成立



79年1月1日台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六隊（前身為曾文水庫警察隊）



82年1月1日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，首任隊長劉國信



83年3月22日雪霸公園警察隊緝獲違法獵捕臺灣黑熊案件



86年2月1日金門國家警察隊第1任隊長黃種文佈達典禮



87年7月1日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



87年7月1日雪霸國家公園武陵管理站暨警察小隊正式啟用



88年7月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



88年7月第三大隊駐地



88年內政部部长黃主文蒞臨武陵小隊



88年12月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實施玉山線保育巡察工作，順利圓滿完成任務

77年3月1日

臺灣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四任總隊長鄭文杰到任

77年5月

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

77年5月20日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奉核成立，首任隊長由曹國聖擔任，機關員額30名，管轄範圍包括：立霧溪峽谷、清水斷崖、清水山、南湖大山、門山、合歡群峰、奇萊連峰、太魯閣大山、新城山等，涵蓋行政區包括花蓮縣秀林鄉、臺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仁愛鄉等。

79年1月

「臺灣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」改制為「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」，首任總隊長余家偉到任

81年10月1日

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2任總隊長成必展到任

82年1月

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

民國81年7月1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，同年12月5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正式掛牌運作，82年1月1日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，首任隊長劉國信，管轄區域為原臺中縣、苗栗縣、新竹縣等三縣山區，面積達7萬6千公頃，編制員額45人，並預定成立觀霧、武陵、雪見分隊。

82年7月1日

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武陵小隊成立

83年3月22日

雪霸公園警察隊緝獲違法獵捕臺灣黑熊案件，為國內保育史上，自民國61年「國家公園法」與民國78年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公布施行以來首件案例。

84年6月24日

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3任總隊長朱拯民到任

86年1月16日

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4任總隊長雷世民到任

86年7月

金門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

86年2月1日成立金門國家公園警察隊，並於同年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，首任隊長黃種文擔任，編制員額20名，以維護戰役史蹟、文化資產為主且兼具保育自然資源之國家公園，範圍涵蓋金門本島及烈嶼（小金門）之局部地區，並分為「古寧頭區」、「太武山區」、「古崗區」、「馬山區」及「烈嶼區」等五大區域，總面積約3,720公頃，約占全金門島總面積四分之一，所劃入範圍皆為擁有深遠且重要之戰役紀念、人文資產及自然景觀之區域。

87年7月

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成立

為了統一事權、強化組織功能及推動國家公園之勤務需要，正式成立「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」，將原本6個「國家公園警察隊」（陽明山、雪霸、玉山、墾丁、太魯閣、金門）改隸為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各警察隊，下設各小隊。首任大隊長為黃森茂，編制員額計269人。

87年7月15日

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代理總隊長張翔韶（第4任總隊長雷世明退休）

88年7月

「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」改制為「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」

88年7月

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成立

鑑於國內環保犯罪日益猖獗，時任行政院長蕭萬長院長於88年3月特別指示內政部警政署與環保署共同規劃設立環保警察，經過三個月多月的籌備，在一千多名自願擔任環保警察的現役警察當中，挑選出96名環保警察，並於7月1日在環保署舉行授旗成軍典禮，首任環保警察隊隊長許坤田。

88年7月

內政部部长黃主文蒞臨武陵小隊

88年11月22日

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1任總隊長何正成到任

89年9月27日
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汶水行政中心、遊客中心、警察隊完工，民國90年1月15日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完成搬遷至苗栗縣大湖鄉水尾坪99號。



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主持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揭牌儀式



90年7月1日第六大隊梅山小隊駐地



91年10月08日第六大隊南安小隊駐地



93年7月1日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



94年5月20日副總統呂秀蓮至武陵雪山參加淨山活動



99年8月2日至22日執行內政部江部長宜樺蒞臨玉山轄區視察



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大隊長王榮忠與同仁合照



99年12月28日台江警察隊揭牌成立典禮



100年12月6日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開園典禮

90年8月

高屏流域專責警力成立

依行政院於90年7月13日核定之「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執行計畫書暨設置要點」，由經濟部會同各相關部會於90年8月2日成立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，下設稽查大隊由行政院環保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保五總隊36名警力、高屏地區環境保護局派兼人員及另聘僱契約技術人員計106人所組成。

專責警力採全年24小時3個分隊分3班制及查緝小組2班制(彌補交接班無警力執行勤務)配合執行稽查巡防勤務，為有效管控區域內違法案件之發生，在高屏流域轄區內易生違法、盜採處設置巡邏箱，確保大高屏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、維護高屏流域河川生態環境、執行防制、取締違法違規行為工作。

90年7至10月

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梅山及南安小隊駐地搬遷及裝修工程案，工作順利，圓滿完成，(廳舍新建細由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資興建、新廳舍外觀特色造型係為貓頭鷹造型)。

92年7月25日

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2任總隊長袁行一到任

93年7月

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成立

93年7月1日 政府為協助保育國家森林資源、自然生態及保護人民在森林內之安全為標的，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，員額配置一七八員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之專責支援警力。下設八個分隊(新竹、東勢、南投、嘉義、屏東、花蓮、台東、羅東)承內政部警政署之命，配合各林區管理處人員共同執勤協助執行任務，並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主管業務之指導、協調。

96年2月5日

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3任總隊長吳幸仁到任

97年02月25日

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第二任大隊長黃智暄到任

98年01月16日

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代理總隊長張明得

98年7月7日

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第三任大隊長王榮忠到任

99年03月16日

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4任總隊長陳伯壩到任

99年12月

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成立

99年12月22日 成立台江警察隊，並於同年12月28日正式掛牌運作，首任隊長為黃隊長建智，機關員額為39人，下設隊部小隊、青鯤鯓小隊、黑面琵鷺站小隊及六孔小隊。轄區範圍總計39,310公頃，陸域：北以青山漁港南堤為界，東側沿七股潟湖堤防，至七股溪一帶東側以七股大排水為界，南至鹽水溪南岸安平堤防，西至各沿海沙洲為範圍，包括鹽水溪、曾文溪沿海公有地、黑面琵鷺保護區、七股潟湖等區域，面積4950公頃；海域：沿國家公園陸域外，海域等深線20公尺範圍加上鹽水溪至東吉嶼南端所形成之寬5公里，長約54公里之海域，也就是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，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範圍，面積34405公頃。

100年12月4日

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小隊成立

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為協助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行各項業務，特令台江警察隊調派8名警力，另借調高雄市警察局保安大隊原派駐壽山之警力2名共10人，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進駐壽山成立「壽山派遣隊」。

102年01月16日

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代理總隊長張大文(總隊長陳柏壩退休)

102年8月27日

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5任總隊長黃清福到任



103年1月1日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成立揭牌儀式

103年1月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成立，首任總隊長黃清福